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東縣政府　函

地址：95001臺東市中山路276號
承辦人：王麗珊
電話：322002#2226
傳真：351213
電子信箱：f2061f2061@gmail.com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8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4017271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實施要點乙份(0172713A00_ATTCH1.doc)

主旨：檢送本縣「毛毅先生榮民子女獎助學金實施要點」自104年9月1日起至104年9月30日止受理申請，請惠予轉知　貴屬學生踴躍申請，請　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毛毅先生榮民子女獎助學金實施要點辦理。

二、申請對象：設籍「臺東縣」凡支領一次退伍金、固定給與、資助金、無給退除且未領軍公教子女教育補助費之榮民、遺眷子女、「戰訓或因公殞命」之國軍遺族之子女及「領取半俸」之榮民遺眷子女。

三、申請條件：

(一)凡設籍本縣六個月以上，現為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肄業之清寒學生，學年學業成績平均七十五分以上，操行成績(或綜合表現)八十分以上。

(二)申請人合於上述條件（且無任何一科不及格），惟限於設定名額，具清寒家庭子女證明(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書或教師開立證明)者為優先獎助對象，餘以學業成績高低依序核發；若學業成績同分時，以操行成績(或綜合

A041400_中等教育科 104/08/27
1040227108　有附件

表現)為排序標準。

四、獎學名額暨金額：大專院校三十名為限，每名新臺幣一萬元。

五、申請時間：每學年辦理一次，受理申請時間為每年9月1日起至9月30日止。

六、申請手續： 填具申請書，連同下列文件寄至臺東縣政府教育處（950臺東縣臺東市博愛路306號；信封袋上註明毛毅先生榮民子女獎助學金）申辦。

(一)學校正式成績單影本（上、下學期）。

(二)在學證明。

(三)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。

(四)家長榮民證（或遺眷證明資料）影印本。

(五)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書，或教師開立證明。

七、申請獎學金所送各項書表，影本請加註（蓋）與正本相符章，另不論審查合格與否概不發還。

八、申請經核准者，由本府專函通知申請人肄業之學校製據請領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、國立臺東大學

副本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馬蘭榮譽國民之家、本府教育處學管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5-08-27 16:26:27